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一條 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稱具繁 為明確規範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稱具 殖力之檢疫物範圍,包括生鮮植物或 繁殖力之檢疫物範圍,爰參酌本法施行 生鮮植物產品。但不包括未帶地下部 細則第十條規定予以明訂,並酌作文字 與果實之蔬菜及食用菌之子實體。 修正。 第三條 自未有輸入紀錄之國家、地區 一、為明確規範申請首次輸入具繁殖力 輸入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者(以下簡稱 之檢疫物風險評估應檢附之文件、 首次輸入之檢疫物),輸出國、輸入 資料,爰參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 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 下列風險評估所需文件、資料,向植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五點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另考 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 一、首次輸入之檢疫物學名(包括屬 量部分首次輸入之檢疫物可能罹染 名及種名)或栽培種名。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檢疫 二、首次輸入之檢疫物產地、生育特 條件管理之有害生物,為確認輸出 性、繁殖方式、生長氣候條件、 國官方防治方法等,爰於第一項第 產量、產期、收穫後處理、於輸 四款明定植物檢疫機關審核認有必 出國之有害生物清單與防治方法 要時,輸出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 及使用之藥劑種類。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之 三、檢疫物輸出國為依本法第十四條 相關文件、資料,併此敘明。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公告之特 二、另為避免申請時檢附之文件、資料 定檢疫有害生物發生地區之鄰近 欠缺或內容不足,致申請案件延宕 國家且疫情不明者,應檢附輸出 不決,爰於第二項明定經植物檢疫 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該檢疫有害 機關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不補正或 生物之調查及監測發生狀態資 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料。 四、經植物檢疫機關審核認有必要 時,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 提供之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資 料,或其他指定之相關文件、資 料。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不全 者,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届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 理。 依前條申請首次輸入之檢疫物 一、為確認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對本法 第四條 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輸

入具繁殖力之檢疫物已採行適當之

止輸入之檢疫物者,輸出國、輸入人

或其代理人應檢附由輸出國植物檢疫 機關出具之前條第一項及下列風險評 估所需文件、資料:

- 一、申請認定為有害生物非疫區或非疫生產點。
- 二、檢疫處理方式、基準及試驗報 告。
- 三、系統性管理措施。

前項第一款申請認定為有害生物 非疫區或非疫生產點之文件、資料應 包括下列內容:

- 一、非疫區之說明。
- 二、該有害生物之生物學資料。
- 三、劃定非疫區所依據之系統及資料。
- 四、維持非疫區所採行之檢疫措施。
- 五、對非疫區之追蹤確認措施。
- 第五條 植物檢疫機關辦理首次輸入之檢疫物風險評估時,得參考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等相關國際標準,對其外來入侵風險、可能隨其引進有害生物風險及有害生物風險管理措施進行評估。

有害生物管理措施,爰訂定第一 項。

二、為規範申請認定為有害生物非疫區或非疫生產點之資料內容,爰參酌現行「申請認定為非我國植物檢疫病蟲害疫區之作業程序」第一點訂定第二項。

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 WTO 規範會員須遵守食品安全檢驗與 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各會員國對 輸入農產品採行之檢疫與檢驗措施須有 客觀(即合理)依據,即須參據國際植物 保護公約(IPPC)秘書處研訂之國際植物 防疫檢疫措施標準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ISPMs)。前揭標準與風險評估相關者主 要包括有害生物風險分析準則(ISPM 2)、建立非疫區的要件(ISPM 4)、植物 防疫檢疫詞彙(ISPM 5)、建立非疫產地 和非疫生產點的要件(ISPM 10)、檢疫有 害生物風險分析(ISPM 11)、採用整合措 施系統法進行有害生物風險管理(ISPM 14)及管制類非檢疫有害生物(ISPM 16) 等, 爰本條參據相關國際標準明定風險 評估案件之實施方法。

- 第六條 前條風險評估結果具外來入侵 或有害生物風險,且無適當風險管理 措施之情形者,不予核准輸入。
 - 首次輸入之檢疫物經風險評估核 准輸入者,植物檢疫機關應公布於其 網站。
- 第七條 經核准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有下 列情形之一時,植物檢疫機關得視其
- 一、為避免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成為 或引進有害生物,爰訂定第一項。
- 二、為利輸入人查詢,植物檢疫機關應 將核准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清單公 布於網站,爰訂定第二項。

規範核准首次輸入之檢疫物之有害生物疫情狀態改變時,得重啟風險評估以作

檢疫風險情形重啟風險評估:

- 一、於輸入之檢疫物或其包裝物上截 獲我國未曾發現且可能對我國農 業生產安全或生態環境造成威脅 之有害生物。
- 二、於輸入之檢疫物或其包裝物上截 獲我國管制有害生物。
- 三、具檢疫風險之植物有害生物有新的傳播途徑事證。
- 四、具檢疫風險之植物有害生物已在 其他國家或地區造成經濟或環境 衝擊,而我國尚無相關檢疫管制 措施。

五、五年內未有輸入紀錄。

- 第八條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檢院,依第三條申請首次輸入之檢疫物非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輸入之檢疫物,為供實或符合,為供實或符合,於表等存、展覽或符合,於表完成風險評估前得檢附下,於未完成風險評估前得檢附下,於未完成風險評估前得檢附申請專案核准輸入首次輸入之檢疫物):
 - 一、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學名、數 量、來源及基本資料。
 - 二、使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 的、使用方式或實驗、研究、 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計畫。 學、依法寄存或及使用期限。 使用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本體 或其所生產、繁殖或分離之其他 檢疫物(以下簡稱衍生物)者,應 於計畫中敘明。
 - 三、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及避免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
 - 四、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 包裝方法。
 - 五、其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相關

管理依據,爰參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 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第四 項訂定本條。

- 一、為配合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 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 之團體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 法寄存、展覽或符合其他經植物檢 疫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且具時間急 迫性,於未完成風險評估前有輸入 非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 告禁止輸入首次輸入檢疫物之需 求,爰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並酌作文 字修正。查一百零七年及一百零八 年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申請並輸入供實驗或研究者計 十二件,其中實驗或研究計畫結束 者,檢疫物均已銷燬或經風險評估 核准輸入並解除使用管制。
- 二、為明確規範專案核准輸入申請之隔離處所查核、輸入許可核發及申請 展延、核准文件及資料變更之作業 方式,爰訂定第二項至第五項。
- 三、明定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者 之使用年限為五年。另考量專利寄 存實務需求,明定供依法寄存者之 使用年限為三十年,爰訂定第六 項。
- 四、規範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 存或展覽者申請展延使用期限之作 業程序、檢附文件、資料及查核機 制,爰訂定第七項至第八項。

文件、資料。

前項第三款隔離管制計畫之隔離 處所,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 派員實地查核確認其隔離處所及其隔 離管制計畫可避免專案首次輸入之檢 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

審查申請文件、資料或實地查核 經植物檢疫機關限期命其補正或改善 而未補正或改善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申請,經植物檢疫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者,始得依核准內容辦理輸入。輸入許可自核發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有效;未能於期限內輸入者,輸入人得於原輸入許可期限屆滿十日前,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核准內容之使用計畫、輸入 後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與國內、 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等 文件、資料擬變更時,輸入人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變更文件、資料,向 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

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或其衍生 物核准使用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但供依法寄存用途者,最長以三十年 為限。

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 十日前,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延 長使用,每次展延以五年為限。但供 展覽用途者,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 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不得超 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

申請前項展延時,應檢附使用紀錄、使用情形報告、展延使用之原因 及後續安全隔離管制計畫資料。植物 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 核。

- 第九條 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經核准 輸入後,輸入人應遵行下列安全管制 措施:
 - 一、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或其衍生 物於國內運輸時,應由植物檢疫 機關加封後派員押送或由輸入人

規範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經核准輸入 後,輸入人使用該檢疫物及其衍生物應 遵行之安全管制措施,爰訂定本條。

- 運送;押送或運送所需之交通工具及其相關費用,由輸入人提供或負擔。
- 二、運抵隔離處所後,非經所在地植 物檢疫機關核對無誤,不得開啟 使用。
- 三、應在植物檢疫機關核准之隔離處 所,依核准之目的使用,並依核 准之隔離管制計畫,維持其狀態 避免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或其 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
- 四、於輸入後使用期間,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隔離處所,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輸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於使用期間發現有害生物時,輸入人應採取防治措施,並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 五、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使用期應製作使用紀錄,使用期間應者,在在此限度開開。 但供展覽用途者,輸入後應用期限。 使用完畢或使用期限屆物檢經一一 時期限在一年以上 時面,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 輸入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報 物檢疫機關備查。
- 六、所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栽培介質、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他物品,應於使用後適當處理或銷燬。
- 七、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或其衍生 物再輸出時,應會同植物檢疫機 關辦理,並以密閉或避免有害生 物逸散之包裝運輸。
- 第十條 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使用期間,植物檢疫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派員檢查隔離處所狀態、植物生長情形及是否發現有害生物:
 - 一、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用 途者:每三個月至少檢查一

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於隔離處所使用期間,植物檢疫機關應依使 用目的實施檢查。

坎	0
---	---

- 二、供依法寄存用途或其他經植物 檢疫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者: 每年至少檢查一次。
- 第十一條 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或其 衍生物,使用完畢、使用期限屆滿或 違反第九條之安全管制措施且經植物 檢疫機關限期命其補正或改善而未補 正或改善者,應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 理再輸出或銷燬。

前項檢疫物或其衍生物經風險評 估核准輸入者,得免辦理再輸出或銷 燬,並解除第九條之安全管制措施。

- 一、規範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或其衍 生物使用完畢、核准使用期限屆滿 或違反第九條之安全管制措施應處 理方式,爰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 二條第二項訂定本條,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二、專案首次輸入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依第五條完成風險評估後核准輸入者,已無管制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